

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组织申报镇海区第二批名中医药专家 传承工作室的通知

局属各医疗集团及其他下属各单位，各民营医疗机构：

为推动我区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波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24年宁波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工作任务书》等文件要求，我局将组织镇海区第二批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镇海区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附件1）要求，认真做好工作室申报相关事项。

二、有关依托单位须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填报《镇海区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任务书》（附件2），任务书一式3份由工作室依托单位审核盖章后，于2024年10月10日前将材料报送卫健局医政科教科。

联系人：镇海区卫生健康局医政科教科 陆贝贝

联系电话：0574—89389767

- 附件：1. 镇海区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 镇海区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任务书



镇海区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波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23年宁波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工作任务书》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中医临床人才培养，促进名中医药师临床经验和学术思想的传承、创新和发展，我区将实施镇海区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作室）。为做好工作室的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通过建立有特色、能辐射带动我区中医药工作的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整理、推广名老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技術方法，培养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实践能力较强并有所创新的中医药临床骨干队伍和创新团队，助力中医药学科建设和传承创新，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中医药健康服务。

二、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

三、建设主体

已获评且未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区级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任务的名中医（药）师。

四、建设内容

（一）人才培养

加强传承团队建设。制订传承培养计划，组建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团队，团队梯队结构合理，专业配置符合要求。继承人在名老中医药专家的指导下，系统学习中医药经典理论著作，定期围绕名老中医学术经验开展学习交流、讨论或中医医案评价等人才培养相关活动。

（二）经验传承

全面收集整理中医药专家医案、教案、笔记、读书临证心得、论著、论文等原始资料，重点对回顾性临床（实践）资料进行深入挖掘整理，提炼形成学术思想和临床（实践）经验，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等。结合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实践）经验，重点选择中医药专家擅长病种或技术专长进行系统的总结研究，形成相应的临床诊疗方案、经验方或技术标准，并开展名老中医学术思想和临床（实践）经验相关课题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三）辐射带动

积极帮扶基层，定期或不定期指导带教基层中医药工作，通过技术、方法的综合辐射示范，提升相关领域中医药临床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带动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临床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接收外单位进修学习人员。

（四）硬件条件

建设单位按要求规范建设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落实经费投入。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名中医药专家临床经验示教诊室、资料室，并根据工作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为开展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工作创造好的条件。

（五）管理制度及信息化建设

建立完善日常管理、经费使用、学习培训、跟师带教等相关管理制度，依托各类信息化管理平台，按时上传临床医案、诊疗

方案、影像资料、论文论著、进展动态等，保障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建设要求

（一）工作室团队

1. 工作室负责人要求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0年以上，中级以上职称，热爱中医药事业，有扎实的中医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临床经验，与指导老师所从事的专业基本对口。

2. 继承人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有1名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站）执业的医师（非中医类执业医师需签订经过公证的师承协议，并在老师指导下开展诊疗活动）。

3. 每个工作室团队成员为5-10名，包括名中医药专家、工作室负责人、3名以上继承人，还可以配备熟悉掌握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网络技术的文秘等其他相关专业工作人员。

（二）工作室条件

1. 工作室依托单位有专人负责协调工作室日常工作开展及协助工作室与下级医疗机构建立对口指导联系。

2. 具有面积不小于15m²的名中医专家临床经验示诊室。在场所安排、环境布置、物品摆放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国传统文化和中医药特色元素。

3. 具有名中医专家临床经验示教室。能开展观摩、研讨名中医专家的诊疗示教活动，并设置专门的区域存放、展示名中医专家临床医案、处方、论文等原始资料。

（三）人才培养及经验传承

1. 培养3名及以上继承人，每名继承人每月跟师时间累计不少于4个工作日，每月撰写1篇跟师笔记、1篇与名中医专家临床经验相关的医案或临床经验运用心得。

2. 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学习、交流、讨论等人才培养相关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活动参加人数不少于5人。

3. 收集整理名中医专家医案、处方、学习笔记、读书临证心得、论文等原始资料，建立名中医专家临床经验资料库。

4. 形成3个及以上相应的临床诊疗方案、经验方或技术方法。

（四）辐射带动及经验推广

1. 每周半天或每月2天参加传承带教、学术交流、理论研讨、临床科研和成果转化等工作，提升辐射力和影响力。

2. 开展巡诊带教活动，可以通过设立工作站等形式，与1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立对口指导联系，每年巡诊活动次数不少于6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3. 建设期间至少发表1篇名中医临床经验相关的学术论文。

六、经费安排

工作室建设经费由依托单位按每年3万元安排专项资金，资金管理可单独制订或参照现有相关制度。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名医门诊、挖掘传承、师承带教、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发表论文、学术交流、科研创新、经验技术推广、文化传承传播及改善工作室条件等。

七、组织实施

（一）镇海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工作室立项、监管及验收工作。

（二）工作室实行名中医药专家负责制，依托单位做好过程管理和协调、保障。

（三）建设期满，由区卫健局组织评估验收。验收合格的授予“镇海区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匾牌。验收不合格的工作室，限期一年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五年内取消建设资格。

附件2

镇海区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任务书

项目名称:

项目依托单位:

工作室负责人:

镇海区卫生健康局制

2024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此申报书内容须用楷体四号字填写，并用A4纸双面打印，超出格式者可另加页。所有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确无填写内容时请填“无”。

2. 项目名称统一为：镇海区 xxx 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 工作室团队由名中医药专家本人、工作室负责人、中医临床、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网络等多学科工作人员 5-10 人组成。工作室负责人由名中医药专家本人推荐认可。

4. 镇海区卫生健康局是项目管理部门为甲方，将根据《申报书》，不定期对工作室建设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工作室建设依托单位为乙方，落实日常监管、建设保障以及负责指导和督促项目的执行。

一、名中医药专家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健康状况	
从事中医药临床 工作年限				目前周门诊 次数/人数		次数	
						人数	
临床专业、专科专病 情况	从事专业领域：						
	擅治病种：						
现第一执业地点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传承工作室基本情况

项目 依托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传承 工作室 负责人 基本情况	工作室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年 龄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在岗工作时间				专业/专科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单位						
	浙江省中青年临床名中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批		
宁波市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批			
名中医药 专家意见 及 签 字	签字：						

三、传承工作室团队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手机号

传承工作室成员组成人数：____人

其中：

高级____人，中级____人，初级____人

博士____人，硕士____人，本科____人，本科以下____人（师承人____）

中医专业____人，中药专业____人，其他专业____人

四、建设计划

现有工作基础

建设目标

建设方案

预期成果

1. 形成临床诊疗方案、经验方或技术方法 () 项
2. 完成传承团队建设 () 次
3. 下基层帮扶 () 次
4. 举办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 次
5. 发表论文 () 篇
6. 出版论著 () 本
7. 主持区级及以上课题 () 项
8. 其他

五、时间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	年 月--- 年 月	
时间安排	阶段目标	备注

六、建设经费预算

经费预算：	依托单位配套	万元
	其他	万元
预算项目及说明：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4		万元
5		万元
6		万元
	
合计		

七、有关承诺

(一) 同意参加继续教育、传承带教、学术交流、理论研讨、临床科研和成果转化等工作，提升服务辐射力和影响力。

申报人签字：

单位意见（盖章）：

(二) 同意落实经费投入，按规范建设传承工作室、配备相应设施设备、保障支持工作室团队开展工作。

单位意见（盖章）：

八、审批意见

乙方：依托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甲方：区卫生健康局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